

遏瞞報截疫鏈

專家提三對策



新冠肺炎變種病毒殺入社區，香港首名確診變種病毒的印裔男子及其女友等人更涉嫌隱瞞行蹤，令病毒鏈難以切斷。據香港法例《預防及控制疾病（披露資料）規例》，任何人瞞報行蹤導致傳染病傳播即屬犯罪，罪成最高可判罰款1萬元及監禁6個月。惟條例實行至今鮮有執行。多位防疫專家及立法會議員昨受訪時認為，瞞報行蹤拖延病毒追蹤，促特區政府採取三大對策，包括嚴厲執法及提高罰則、加強追蹤行蹤，及廣泛宣傳瞞報對社會的嚴重性及個人的後果，以遏止瞞報行為。

對策一：嚴厲執法

香港防疫一年多，一再有確診者隱瞞行蹤，衛生署昨晚回應查詢指，至今有兩宗因違反《預防及控制疾病（披露資料）規例》而被判刑個案，一男一女分別於去年到醫院求診時提供有關外遊記錄的虛假資料，分別被判處120小時及100小時社會服務令。不過，針對瞞報本地行蹤而導致不同社區延遲採取防疫措施的情況，則暫時未見檢控。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民建聯議員葛珮帆擔心瞞報情況只是冰山一角，指若有人瞞報行蹤但不被檢控，會令法例的阻嚇力成疑，認為政府必須加強執法，有需要時更可提高最高刑罰。香港大學感染及傳染病中心總監何柏良表示，表面證據顯示印裔男子、其女友人及曾參加聚會的人士都涉嫌講大話，隱瞞行蹤，認為政府要嚴正處理，並將個案轉介警方跟進，若有足夠證據更應作出檢控。

不少地區也曾對隱瞞行蹤的確診者提出檢控並判刑。去年1月，青海一名確診男子因隱瞞曾到過武漢，導致900人被隔離，其中3名密切接觸者被感染，最後他因犯妨害傳染病防治罪，被判處有期徒刑1年。新加坡也有人因隱瞞行蹤被控，去年1月，一名中國籍確診男子在當地政府進行病患接觸者追蹤調查時謊報行蹤，其居於新加坡的妻子在隔離期亦向衛生部門提供假資訊，結果兩人被法院檢控。據新加坡《傳染病法》，初犯者可被判罰款1萬元以下及監禁不超過6個月。

對策二：科技追蹤

呼吸系統專科醫生梁子超昨指，應借用科技加強追蹤，杜絕瞞報。他解釋，香港的流動通訊滲透率高，而手提電話可記錄持有人的行蹤，故執法部門基於防止病毒擴散的大前提，及在有需要和具合理懷疑的情況下，可要求電訊商提供有關人士的手提電話記錄以作追蹤，避免有人蓄意瞞報阻礙追蹤工作。

世界各地都對追查確診者行蹤的防疫工作有不同措施。以內地而言，健康碼已用作防疫及接觸者追蹤，市民到訪所有公共場所，均需出示健康碼，同時要掃描二維碼作記錄。在韓國，當地政府有權力在無須法庭頒令下，獲取市民數據作疫症追蹤用途，包括利用手提電話訊號、信用卡交易數據等作分析追查。

對策三：加強宣傳

梁子超及葛珮帆均表示，今次事件涉及變種病毒或許會在香港擴散，必須立即應對，絕不能掉以輕心。兩人都認為，不少市民仍未清楚明白瞞報對社會的嚴重性及個人需承受的後果，故必須加強宣傳和教育工作，亦建議調查人員應向確診人士清楚說明瞞報需要面對的法律後果。



檢疫中心日增775人 一張被等半天



香港變種新冠病毒疫情擴大，首宗社區變種病毒個案的印度裔男子，其女友的母親昨日亦初步確診，特區政府昨晚圍封初確患者入住的柴灣興華（二）邨豐興樓，估計居民檢測完結後亦要送往隔離檢疫，令檢疫中心入住人數激增。截至昨晨，全港只剩一半檢疫單位可供即時使用，檢疫配套備受壓力。有入營人士接受本報訪問時表示，一張厚被苦等超過12小時仍未能派到單位內，徹夜難眠。也有入住竹篙灣檢疫中心的長者表示，理解特區政府撤離行動是為阻止變種病毒在社區傳播，但目睹檢疫中心人員疲於奔命也感心痛，折衷方法是讓病毒檢測結果呈陰性的居民，居家隔離21天。

截至昨晨9時，有2,598人入住檢疫中心隔離，較前日早上的1,823人增加775人。全港近4,700個檢疫單位中，剩約一半、即近2,400個單位可供即時使用，但這個數目未計算所有要入住檢疫中心的康怡花園N2座及豪峰居民。若柴灣興華（二）邨豐興樓居民亦要撤離檢疫，檢疫設施便百上加斤。

不少受檢人士被送到竹篙灣檢疫中心，該中心一日內增加662名住客，佔用365個單位，惟送檢人數眾多，檢疫中心運作大受影響。康怡花園N2座的住戶阿安昨表示，整個送檢過程十分緩慢，她前晚9時接獲通知要離開單位送檢，結果等至昨日凌晨2時才再收到通知落樓，到她可以入房時已是凌晨4時30分。

另外，檢疫單位理應經過清潔消毒才讓其他檢疫人士入住，但阿安發現單位膠地板十分骯髒，花兩小時抹拭清潔，並需要調低冷氣溫度才顯得乾爽，但她與同住友人被安排一起隔離，房內卻只有一張厚被，另一張是薄被，她們以WhatsApp向中心人員發短訊要求領取一張厚被，結果等至昨午4時許也未送到。

齊針14天縮檢疫期傳今公布

為紓緩隔離檢疫設施壓力，以及進一步增加接種疫苗的誘因，消息指特區政府已諮詢專家意見，最快今天公布只要檢疫人士已接種兩劑新冠疫苗滿14天，並完成血清抗體測試，確保疫苗有效，就能按其感染風險、與確診者密切程度等考慮因素，縮短檢疫期。

香港大學感染及傳染病中心總監何柏良昨日接受電台訪問時認為，全幢居民檢疫7天以檢查喉管等問題後，政府可按不同風險作差別

處理。他建議，與確診者同層單位風險較高，檢疫規格最高；不同層和不同坐向單位風險較低。另外，已完成接種疫苗者風險就更小，可按風險縮短檢疫時間，但同時應增加檢測次數，例如要求首7天每日也要檢測，第二個7天則隔日檢測。

政府專家顧問許樹昌亦認為，若有居民已接種兩劑疫苗超過14天，應可將21天的檢疫期縮短至14天，但需要再加7天的居家隔離。